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「瑞銀投信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7.3.6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.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3.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9.8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所碩士班優秀學生精進學業、提昇資產管理專業能力、取得資產管理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，及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瑞銀投信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瑞銀投信）撥款贊助；於 107 年度以及 108 年度總撥款贊助經費百分之二十，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第 4 項獎助項目。109 年度贊助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經費，則指定用於本辦法第四條第 5 項獎助項目。

第三條 核發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：

1. 爭取成績優異學生：

(1) 本所為爭取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所就讀，特設立入學考試正取生前二名獎學金，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，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為其第一學期必修、必選成績在全班之前 30%；第二學年：由必修、必選學年成績前五名獲得。成績計算方式：三科必修科目成績各佔 25%，二科必選科目成績各佔 12.5%（修習必選 2 科以上者，取成績最高之 2 科）。獎學金每學期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、第四名 8 千、第五名 6 千，獲獎者不排除申請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(2) 為爭取本院政經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究生，其在校成績為該系前 40%，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錄取為本所研究生者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3 萬元。

2. 本所為鼓勵碩士班在學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對於赴國外之交換學生所赴地區各規定不同之補助金額。亞洲地區（含大陸）5,000 元，亞洲以外地區 10,000 元。

3.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，獎勵碩士班學生參加 TOEIC 測驗，分數達 7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；分數達 850 分者，予以獎勵新臺幣二千元。

4. 本所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學生本人遇突發事故，需額外支助。

(2) 學生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
(3) 弱勢家庭之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失業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等。

5. 為提昇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資產管理專業能力，特補助在學學生通過資產管理相關證照相關費用，其補助項目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本所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補助專業證照取得之申請表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
第六條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，若經核發後，則不得重覆申請、支領本所其他相關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